

執行董事

方杰先生，42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奧普電器及奧普衛廚科技董事長。方先生領導本集團戰略性增長與發展，負責制訂董事會政策與決定之實行情況，同時代表本集團與媒體及外界溝通。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創立奧普電器。方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奧普電器及奧普衛廚科技的董事。方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學士學位及中國國家外國專家局頒發之外國專家證（經濟技術類）。方先生身兼杭州市僑商協會會長一職，並相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授西湖友誼獎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國務院僑務辦公室頒發首屆華僑華人專業人士傑出創業獎。方先生為方勝康先生之堂弟。

方勝康先生，53歲，執行董事兼奧普電器及奧普衛廚科技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以及董事會政策與決定之實行情況，包括年度業務計劃與投資計劃的推行。方先生自本集團建立以來至今一直為本集團效力，自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分別擔任奧普電器及奧普衛廚科技之董事及總經理。方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杭州市人民政府頒授「勞動模範」榮譽，並為杭州市第十屆人大代表。方先生為方杰先生之堂兄。

非執行董事

盧頌康先生，54歲，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之財務事宜提供意見。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盟奧普電器，擔任奧普電器會計師，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五月晉升為奧普電器財務部經理及財務總監。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為奧普電器之董事。盧先生負責監察及管理奧普電器的財務事宜，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盧先生辭任奧普電器的財務總監為止。盧先生繼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奧普電器之顧問，並擔任該職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止。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全國統一考試並為該會成員。

柴俊麒先生，55歲，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之生產及產品開發提供意見。柴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首次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生產及產品開發。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擔任奧普電器之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因個人理由辭任。柴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再度加盟本集團及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

年一月間擔任奧普電器副總經理。柴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奧普電器及奧普衛廚科技之董事。柴先生持有中國浙江大學技術系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41歲，現為獲香港證監會發牌之公司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財務部董事。吳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及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華南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二零零四年九月，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易通控股有限公司(「易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易通建議進行債務重整安排(「債務重整建議」)提供意見，由於債務重整建議被拒絕，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辭任易通董事。在吳先生擔任易通董事期間，易通一名供應商申請易通及其附屬公司Ezcom Technology Limited清盤，而根據最新公佈的資料，清盤聆訊已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吳先生已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致使易通進行清盤程序，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其所知該項清盤概無任何曾經或將會向其作出之潛在申索。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核數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五年，其後曾服務於香港數家上市及私人公司，擔任企業財務主管、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聯合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厚博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任副總裁。程先生亦為一家中國上市公司西安解放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亦為中國一家上市公司樂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程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於一九八二年獲光電資訊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獲工程學碩士學位。程先生擁有豐富之投資及企業

財務經驗。程先生為中國投資協會投資信息委員會理事，為二零零二年中國十佳基金投資人第一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建林先生，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上海立信長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負責人，以及兩家中國上市公司浙江英特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中國輕紡城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沈先生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稽山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沈先生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工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審計及企業融資具有豐富經驗。沈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梁華，41歲，本公司的全職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加盟本集團。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梁先生在財務及會計領域具經驗，包括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孫立軍，35歲，奧普電器副總經理及奧普衛廚科技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及協調本集團營銷活動以及管理本集團之銷售、售後、業務推廣、各分公司及銷售與經銷中心的活動。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奧普電器武漢代辦處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奧普電器之銷售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奧普衛廚之銷售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孫先生晉升為奧普衛廚北京分公司之經理，由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奧普電器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為奧普衛廚科技之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於Zhejiang Economic School Of Higher Learning完成投資及經濟課程。

范毅潤，45歲，奧普電器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行政、人力資源、法律事務及信息中心。范先生對於辦公室行政具豐富經驗。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行政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奧普電器副總經理。范先生亦為助理統計師。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李瑞山，36歲，奧普電器及奧普衛廚科技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生產、研究與開發及國際業務。李先生擁有約13年管理經驗並曾於中國擔任兩間其他公司之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奧普電器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晉升為奧普電器副總經理。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奧普衛廚科技副總經理。李先生持有東北重型機械學院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

戴昌銀，41歲，奧普電器副總經理，負責監察奧普電器之財務職能。戴先生具有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經驗。戴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奧普電器財務部，並由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奧普電器財務部副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擔任奧普電器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奧普電器財務總監。戴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奧普電器財務部副總經理。戴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於浙江財經大學完成會計學課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註冊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梁華，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有關梁先生之詳細經驗，請參閱上文「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董事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總額順序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不包酌情花紅(如有))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00,000元。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528名及634名全職員工。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1,011名全職員工。以下按職能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集團員工數目：

功能	中國
營銷 ⁽¹⁾	523
行政 ⁽²⁾	152
設計	3
研究及開發	19
生產	275
採購	31
管理 ⁽³⁾	8
總計	1,011

附註：

- (1) 此數目包括各部門之僱員，例如銷售部門257名、營銷部門42名、售後服務部門101名、國際貿易部門8名及分公司銷售團隊115名。
- (2) 此數目包括人力資源、投資、法律及財務等部門僱員，以及分公司的行政主任。
- (3) 此項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與關鍵僱員（例如產品開發團隊骨幹成員及高級職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其中包括規定不披露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相關之機密信息，兼且在受聘於本集團期間及停止受聘於本集團後一至兩年內不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活動。

董事確認與員工建立良好工作關係至為重要。本集團政策包括為職員提供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之技術及產品知識並了解行業之質量標準。

本集團招募合適人手未遇困難，亦未曾因勞資糾紛導致運作嚴重受阻。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福利供款

根據適用之中國社保規例，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多個計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規定，本集團目前分別向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

計劃及工傷保險計劃供款，供款額分別約相當於僱員總基本薪酬之約20%、9.5%、2%、0.6%及0.6%。本集團亦根據適用之中國規例為僱員住房計劃作出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實行購股權計劃作為員工福利，條件為股份獲得批准上市以及符合相關法律及法例規定。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

公積金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香港員工雙方均須就每一員工將相當於其有關入息（包括工資、薪金、假期津貼、酬金、佣金、花紅、約滿酬金及津貼但不包括房屋津貼或房屋福利）5%之金額作為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供款之每月有關入息最低限額5,000港元，最高限額20,000港元。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管理委員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企業管治」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工商東亞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於下述情況將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之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若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4)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從上市日期開始，終止日期為本公司分發載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